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076万元。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15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5644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新义

成立时间:2014-06-11

营业期限:2014-06-11至2034-06-10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苏新义出资占比71%;天津广济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9%;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北京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53)。广济惠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2285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0

营业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9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持股。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庭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7Y277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科丰路270号1704-1706房

成立日期:2023-02-14

营业期限:2023-02-14至2042-12-31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221。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资合智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E6G12X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正超

成立时间:2024-11-26

营业期限:2024-11-26至2034-11-21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居委会高峰村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潘凯出资占比99.99%;谭正超出资占比0.01%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瑞云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Y5P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国涛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31-8

成立时间:2023-04-07

营业期限:2023-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77。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周蕾

身份证号:362301**********3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周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14518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再刚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7栋7层702号、703号

成立时间:2014-04-01

营业期限:2014-04-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孙丕宏出资占比75%,胡再刚出资占比25%。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达鸿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BKBHG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永晖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35号)

成立时间:2023-03-17

营业期限:2023-03-17至2043-03-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付永晖出资占比70%,徐慧敏出资占比30%。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2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
5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6	周蕾	有限合伙人	400
7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
8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4,076

5、出资进度: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具体安排详见合伙协议

6、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7、退出机制:上市退出、挂牌退出、转让退出、解散/清算退出、股东回购等多样化的退出渠道

8、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广州基金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广州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二)出资情况

本次总认缴规模为0.4076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23%。

有限合伙人1: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15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0.00%。

有限合伙人2: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3: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4.72%。

有限合伙人4: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5:周蕾,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9.81%。

有限合伙人6: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

有限合伙人7: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1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72%。

(2)本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首次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一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2	2025年3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163	
3	光庭投资	200	
4	资合智合	120	
5	深圳瑞云捷	2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100	
8	广达鸿毅	111	

第二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3	2025年4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245	
3	光庭投资	300	
4	资合智合	180	
5	深圳瑞云捷	3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第三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三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25	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407	
3	光庭投资	500	
4	资合智合	300	
5	深圳瑞云捷	500	
6	周蕾	2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在基金募付出资的期限届满前,全体合伙人有效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且实缴资金转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则基金成立。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共4名委员,观察员若干;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创元投资委派1名,光庭投资委派1名,深圳瑞云捷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不参与表决)由资合智合委派1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其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持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委员不得弃权。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必须同意)方可通过并执行。

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其他无需回避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合伙人赞成票方为通过。

(四)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未收回投资额”指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后的余额)的1.5%/年提取;

(3)基金延长、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六)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中货币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利润分配、权益、股权处置收入、税费减免/返还、奖励、补偿、赔偿及其他处置收入)、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与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或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其他税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为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投资收入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本金: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的基金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在返还本金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在第(1)项下获得累计分配的实缴出资额实现6%/年(单利),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时点为止)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配:返还本金、分配门槛收益后剩余的可分配资金,80%部分按各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部分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交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且视为已向其分配相应金额的本金及收益;如果其应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违约合伙人应当另行补充差额。

(八)生效时间

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企业投资广州基金,旨在通过参股合伙企业间接跟踪新技术发展,并持续获得资本增值。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公司将该基金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拟委派董事、高级副总裁刘谦担任广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签订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亿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728,000股,回购最高价为10.1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118,896.60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3,644,076股减少至1,916,916,0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3,644,076元减少至人民币1,916,916,076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总股本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增设执行董事一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3,644,07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916,076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3,644,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3,644,076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6,916,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6,916,076股。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中设执行董事一名,可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负责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公司整体资本战略。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3,959,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增持成交总额为70,990,307.16元(不含手续费)。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095,9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五芳斋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3,959,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增持成交总额为70,990,307.16元(不含手续费)。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095,9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59,766,834	30.14%	63,726,734	32.14%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5%	14,369,250	7.25%
合计		74,136,084	37.39%	78,095,984	39.39%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五芳斋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五芳斋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